

## 股 本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為人民幣36,702,093元，包括36,702,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經計及股份分拆)後，假設[編纂]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佔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 股 本

---

### 地位

待[編纂]完成及全部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後，本公司股份將僅由[編纂]組成。[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編纂]的其他人士之外，[編纂]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所有[編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編纂]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編纂]支付。

### 轉換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所有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按[編纂]「全流通」為[編纂]，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採用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將現有股東持有的現有[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編纂]轉換為[編纂]的相關備案已於[編纂]完成。

待[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備案。該等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將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錄入H股股份登記冊後，轉換程序可即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

---

## 股 本

---

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從股份登記冊中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並指示[編纂]。於我們的[編纂]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編纂]已妥為列入[編纂]及適時寄發[編纂]股票，及(b)[編纂]獲准在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除非已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否則該等股份不會作為[編纂]。

### [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的[編纂]的股份自該等已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進行轉讓須遵守該法定限制。請參閱「一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需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其股本或減少其股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及尋求[編纂]須經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該批准。